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_____

地址為_____

為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附註二)_____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下述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該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投票，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簽署(附註五)：_____

日期：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且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倘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若閣下未有指示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外，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身為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代表委任文件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自動被視為無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經撤回。
- 倘屬本公司之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身故股東名下仍持有任何股份，則其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